

iSteelAsia.com

iSteelAsia.com Limited

(亞洲鋼鐵電子交易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度業績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紀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可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創業板發佈資料的主要方法為透過聯交所操作的互聯網網頁刊登。創業板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須瀏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最新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市場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亞洲鋼鐵電子交易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之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或假設為基礎。

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營業額約為70,792,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分別增長26%及65%。
- 股東應佔虧損得到改善，成績令人鼓舞。比較二零零零年第一季度，二零零一年第一季度之虧損減少逾80%至大約6,500,000港元。
- 在成本方面，重新調配業務地點及重新安排資源後，本集團成功將二零零一年第一季度之營運開支(未扣除攤銷及折舊)減至約9,200,000港元之水平，較二零零零年第一季度減少76%。致力繼續控制成本及有效調配資源仍為本集團經營重點。
- 在營運方面，iSteelAsia.com網站在會員數目及交易盤方面均錄得增長，會員數目超逾4,000而交易盤宗數則逾1,000，自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上市以來分別增長162%及860%。此外，自二零零零年四月本公司上市以來，活躍買賣之會員增長超逾600%。
-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三日，本集團宣佈完成收購創業板另一上市公司光亞科技有限公司(「光亞科技」)約0.23%。董事會相信是項收購是與光亞科技開展策略性夥伴關係之第一步。

業績

亞洲鋼鐵電子交易所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二零零零年同期未經審核之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 銷售		69,047	53,911
— 佣金		1,745	2,187
	1	<u>70,792</u>	<u>56,098</u>
銷售存貨成本		(67,151)	(52,292)
員工成本		(5,475)	(8,463)
研究及開發開支		(349)	(9,226)
市場推廣及建立品牌開支		(157)	(8,250)
網站開發成本攤銷		(272)	(429)
網站開發成本撇銷		—	(4,915)
傢具及設備折舊		(184)	(67)
其他經營開支		<u>(3,238)</u>	<u>(6,992)</u>
經營虧損		(6,034)	(34,536)
利息收入		841	1,520
利息開支		<u>(1,306)</u>	<u>(110)</u>
除稅前虧損		(6,499)	(33,126)
稅項	2	<u>(37)</u>	<u>(224)</u>
股東應佔虧損		<u>(6,536)</u>	<u>(33,350)</u>
每股虧損 — 基本	3	<u>(0.45) 仙</u>	<u>(2.35) 仙</u>

附註：

1. 營業額

營業額包括(i)鋼材貿易業務中已售出商品扣除退貨及折扣後之發票淨值，及(ii)採購及網上鋼材貿易服務佣金。

2. 稅項

稅項包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當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224
— 中國企業所得稅	37	—
	<u>37</u>	<u>224</u>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之三個月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零年 — 根據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計算香港利得稅）。一間於中國內地經營之附屬公司須按稅率33%（二零零零年 — 無）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3.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之三個月，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未經審核綜合股東應佔虧損約6,536,000港元（二零零零年 — 33,350,000港元）及根據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1,454,500,000股（二零零零年 — 1,419,983,516股）計算。

由於行使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將有反攤薄作用，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之三個月及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之三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

4.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之三個月中期股息。

業務回顧

財務表現

董事會欣然提呈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首份季度業績。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二零零一年第一季度」），本集團錄得約70,792,000港元之營業額，較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二零零零年第一季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二零零零年第四季度」）分別增長26%及65%。股東應佔虧損較二零零零年第一季度減少逾80%至大約6,500,000港元，反映本集團整體營運持續得到改善。

作為核心業務，本集團繼續致力發展傳統及網上鋼材貿易業務。營業額上升主要由於二零零一年第一季度非網上鋼材貿易業務營業額大增所致。中國內地對大型家用電器、耐用品（如汽車）、房屋及基建工程之需求均告上升，結果非網上鋼材貿易業務於二零零一年第一季度之收入較二零零零年第一季度增長28%至大約69,745,000港元。網上鋼材貿易交易額增加9.6%至大約422,547,000港元。然而，本集團就網上交易而收取之佣金則減少29%至大約1,047,000港元，主要是由於該期間通過iSteelAsia.com網站進行交易之貨品類別與之前有所不同。二零零一年第一季度之交易產品主要為低價之鋼板，而二零零零年第一季度之主要交易產品為高價之卷鋼或鋼筋。根據本集團所制訂之佣金率，低價產品之平均佣金率僅為完成交易價值之約0.2%。

在成本方面，本集團將資源全面重新調配以便更有效率運用。管理層已決定更專注為中國內地市場之供應商及使用者提供服務，目的在於更廣泛覆蓋個別鋼廠及最終使用者。本集團因此成功控制營運開支（未扣除攤銷及折舊）於大約9,200,000港元，較二零零零年第一季度減少76%。事實上，本集團之僱員人數維持在約60名員工之水平，大部份於中國內地工作。進一步之分析顯示，本集團之研

究及開發開支與市場推廣及建立品牌開支大幅減少超過95%，分別約為349,000港元及157,000港元，而業務之持續增長可顯示本集團之業務並無因此縮減開支受到不利影響。此乃本集團於首18個月之經營期內努力不懈之成果。此外，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結構亦已改為更按集團之經營表現而作出調整。故兩位執行董事及數位高級行政人員之月薪已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削減超過30%。

正因本集團上述努力成果，經統計之經營數字顯示無論在會員數目上及交易盤宗數上均有顯著之增長。會員人數超逾4,000而交易盤宗數則逾1,000，自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上市以來分別增長162%及860%。此外，自二零零零年四月本公司上市以來，活躍買賣之會員增長超逾600%。

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Stemcor Holdings Limited (「Stemcor」) 不負所望，其經審核股東應佔溢利約為3,820,000英鎊。本集團於Stemcor之投資約佔Stemcor已發行股本3.5%。於二零零一年第一季度，Stemcor已通過iSteelAsia.com網站進行超過258,000噸鋼材產品之交易，為本集團提供約91,000美元之收入。

行業概覽

由於美國之301條款，多個亞洲鋼材生產國家面對生產量過剩問題，鋼材業因而陷於困境。在過去十二個月內，鋼材價格急劇下降。雖然面對全球困難，本公司之管理層確信中國內地是具有高增長潛力之主要國家。由於中國即將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世貿」)及成功申辦於北京舉行之二零零八年奧運會，本公司對中國內地於未來數年之鋼材需求持續增長充滿信心。本集團已於中國內地之北京、上海及廣州三個主要城市設立代表辦事處，且計劃於今年開設更多代表辦事處。藉北京主辦二零零八年奧運會，本集團相信北京鄰近城市之基建工程將會逐步增加，故為本集團之網上／非網上鋼材貿易業務提供大量商機。

與光亞科技建立策略性夥伴關係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三日，本集團宣佈完成收購創業板另一上市公司光亞科技約0.23%股權。本公司已按發行價每股0.205港元發行110,000,000股新股以支付代價。光亞科技從事科技行業包括寬頻登入、電子商貿、資訊科技服務及互聯網解決方案，其創辦管理層股東及若干其他股東於印尼、中國內地及其他亞洲地區擁有廣泛之業務聯繫。光亞科技於電子商貿方面之硬件配備極具實力，而董事會相信收購是開展策略性夥伴關係之第一步。由於兩間公司於互聯網相關業務上互相補足，故集團預期可利用策略性伙伴關係進一步拓展新業務。此外，儘管現時普遍認為互聯網業務仍未成熟，惟本集團堅信互聯網最終將會成為非常有效之工具，大大提升鋼材貿易之效率，為所有鋼材貿易供應鏈之經營者增值。

展望

本集團以爭取盈利為最終目標，現正開展非網上鋼材貿易以維持在業內之地位，同時全面改良服務以繼續開發網上鋼材貿易。隨著「互聯網泡沫」破滅，投資者對投資科技公司份外小心，間接阻礙「商業對商業」電子商貿之發展空間。本集團建立成功之鋼材貿易縱向網站，要成為「一站式服務」供應者之目標能否成功，端視乎其他增值服務供應商如銀行、保險、商檢公司及物流供應商是否已為互聯網業務準備就緒。本集團將與該等增值服務供應商緊密合作，向客戶提供最高價值之服務。此外，本集團相信中國內地將成為鄰近地區發展之動力，由於中國內地即將加入世貿及成功取得二零零八年於北京主辦奧運會，本集團將繼續擴展中國內地之市場。

董事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本公司或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股本權益(包括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31條或附表第一部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須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5.59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a)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姓名	權益類別	董事應佔權益	股份數目	股份總數
姚祖輝先生	— TN所持之公司權益 (附註1)	被視作擁有之權益 (間接)	232,163,600	
	— Huge Top所持之公司 權益(附註2)	超過三分之一 (間接)	159,811,344	
	— VSC BVI所持之公司 權益(附註3)	透過Huge Top (間接)	278,000,000	
	— Right Action所持之公司 權益(附註4)	100% (直接)	102,400,000	772,374,944
姚潔莉女士	— TN所持之公司權益 (附註1)	被視作擁有之權益 (間接)	232,163,600	
	— Huge Top所持之公司 權益(附註2)	超過三分之一 (間接)	159,811,344	
	— VSC BVI所持之公司 權益(附註3)	透過Huge Top (間接)	278,000,000	669,974,944
馬景煊先生	— S & S所持之公司權益 (附註5)	—	159,324	159,324

附註：

1.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TN Development Limited (「TN」) 擁有232,163,600股股份。Van Shung Chong (B.V.I.) Limited (「VSC BVI」) 擁有TN已發行股本54%，而姚祖輝擁有TN已發行股本10%。TN之董事會只由姚祖輝及姚潔莉組成。前述董事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之該等權益乃公司權益。

TN持有的所有股份為或擬為指定僱員和創立會員在若干情況下根據購股權協議及收入選擇權協議行使購股權時發行的股份。詳情已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四日刊發的售股章程中披露。成立TN之唯一目的為向本公司僱員及創立會員提供推動力，與此同時，亦不會對本公司的公眾投資者帶來攤薄影響。

2.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Huge Top Industrial Ltd. (「Huge Top」) 擁有159,811,344股股份。姚祖輝直接及間接擁有Huge Top已發行股本逾三分之一。Huge Top之董事會只由姚祖輝及姚潔莉組成。前述董事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之該等權益乃屬公司權益。
3.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VSC BVI擁有278,000,000股股份及Huge Top則擁有萬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萬順昌」) 之已發行股本約57.59%。姚祖輝為萬順昌之董事。VSC BVI為萬順昌之全資附屬公司。VSC BVI之董事會由姚祖輝及姚潔莉組成。前述董事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之該等權益乃屬公司權益。
4.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Right Action Offshore Inc. (「Right Action」) 擁有102,400,000股股份。姚祖輝擁有Right Action全部已發行股本，亦為該公司的唯一董事。該等權益乃屬公司權益。
5.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S & S Management Co. Ltd. (「S & S」) 擁有159,324股股份。馬景煊被視為擁有該等159,324股股份之權益。

(b) 向TN購買股份之僱員購股權：

姓名	按僱員購股權 可獲得之股份數目
萬家樂女士 (附註1)	30,720,000股
時大鯤先生 (附註1)	2,000,000股

附註：

1. 根據兩份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三日訂立之購股權協議，萬家樂女士及時大鯤先生分別各自獲授予購股權，可按行使價每股0.054港元向TN分別購買30,720,000股及2,000,000股股份。購股權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三日起獲准行使，並可按以下方式全面或部份行使：
 - (a)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三日至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二日期間，持有人最多可行使可認購三份之一此等股份的購股權。
 - (b)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三日至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二日期間，持有人最多可行使可認購三份之二此等股份的購股權 (以按照上文(a)段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c)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三日至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二日期間，持有人可悉數行使購股權（以按照上文(a)及(b)段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三日批准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條款，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邀請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的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不得認購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認購價將由本公司之董事會決定，並為下列之最高者：(i) 股份面值，(ii) 有關本公司股份在購股權授予日期前一個交易日的收市報價或 (iii) 該等股份在購股權授予日期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報價。該計劃於本公司股份在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日上市後生效。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董事獲授及所持有之購股權如下：

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認購價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萬家樂女士	二零零零年 七月三日	0.360元	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	2,000,000
	二零零零年 十一月七日	0.485元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八日至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	5,000,000
姚潔莉女士	二零零零年 七月三日	0.360元	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	2,500,000
	二零零零年 十一月七日	0.485元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八日至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	5,000,000
姚祖輝先生	二零零零年 十一月七日	0.485元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八日至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	5,000,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期間內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士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並無擁有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任何證券權益。各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概無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於期間內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根據遵照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存置的主要股東名冊所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權益的股東(已於上文披露權益的該等董事除外)如下：

名稱／姓名		股份數目	股份總數	附註
VSC BVI	— 直接擁有	278,000,000		
	— 被視為透過TN間接擁有	232,163,600	510,163,600	1
萬順昌	— 透過VSC BVI間接擁有	278,000,000		
	— 被視為透過TN間接擁有	232,163,600	510,163,600	1及2
Huge Top	— 直接擁有	159,811,344		
	— 透過VSC BVI間接擁有	278,000,000		
	— 被視為透過TN間接擁有	232,163,600	669,974,944	1、2及3
TN	— 直接擁有	232,163,600	232,163,600	4
孔令遠先生	— 透過Grand Bridge間接擁有	204,800,000	204,800,000	5
Galaface Limited	— 透過Grand Bridge間接擁有	204,800,000	204,800,000	5
Asian Gold Associates Limited	— 透過Grand Bridge間接擁有	204,800,000	204,800,000	5
iMerchants Group Limited	— 透過Grand Bridge間接擁有	204,800,000	204,800,000	5
Grand Bridge Enterprises Limited	— 直接擁有	204,800,000	204,800,000	5

附註：

1. VSC BVI擁有TN股本54%，因此被視為擁有由TN所持的232,163,600股股份權益。而VSC BVI直接擁有278,000,000股股份，因此，VSC BVI合共擁有510,163,600股股份的權益。
2. 萬順昌擁有VSC BVI全部已發行股本，萬順昌因此被視為擁有合共510,163,600股股份的權益。
3. Huge Top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實益擁有萬順昌已發行股本約57.59%權益，因此被視為擁有由TN所持的232,163,600股股份權益，以及由VSC BVI所持的278,000,000股股份權益。Huge Top亦直接擁有159,811,344股股份，因此，Huge Top合共擁有669,974,944股股份權益。
4. TN持有的所有股份為或擬為指定僱員和創立會員在若干情況下，根據購股權協議及收入選擇權協議行使購股權時發行的股份。詳情已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四日刊發的售股章程中披露。成立TN之唯一目的為向本公司僱員及創立會員提供推動力，與此同時，亦不會對本公司的公眾投資者帶來攤薄影響。
5. Grand Bridge Enterprises Limited (「Grand Bridge」) 直接擁有204,800,000股股份。Grand Bridge為iMerchants Group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而iMerchants Group Limited則為Asian Gold Associates Limited (「AGA」) 的全資附屬公司。Galaface Limited於AGA可有權行使其三分之一以上投票權。而Galaface Limited由孔令遠先生擁有並控制。

保薦人權益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據本公司保薦人法國巴黎百富勤融資有限公司(前稱法國國家巴黎百富勤融資有限公司) (「保薦人」) 知會並提供的最新資料，保薦人的一間聯營公司持有本公司2,5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17%。

除本文所披露外，保薦人或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35條附註3) 並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證券權益，包括認購該等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

根據本公司與保薦人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四日訂立的協議，保薦人會由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日起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留任為本公司之保薦人，並會就此收取有關費用。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Ralph David Oppenheimer先生為Stemcor Holdings Limited之主席及主要行政人員。Stemcor Holdings Limited 之主要業務為國際鋼材貿易。董事相信，其業務有可能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然而，董事亦認為Oppenheimer先生於鋼材業具備之寶貴經驗，將有助本集團拓展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購入、售出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依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建議之準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列明職權。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包括檢討本公司之年報及季度審核，並就有關該等報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亦同時負責檢討及監管本公司之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由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楊國強先生及馬景煊先生。

承董事會命
董事
萬家樂

香港，二零零一年八月六日